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富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29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富欽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」更正為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、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，且未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，所為非是；惟姑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3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
01 警懲。

02 四、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
03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本院附表「證據」欄所示之證據
04 在卷可稽，則編號1所示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
06 之。又已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，自無庸
07 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前開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
08 及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因沾有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
09 離之必要與實益，均應整體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依前開規定，
10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其餘扣案物，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
11 之本案犯行有關，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棻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林志忠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本院附表：

31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| 證據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淨重0.6770公克，驗後餘重0.6768公克)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(毒偵卷第103頁) |
| 2 | 吸食器1組 | |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712號

05 被 告 許富欽 男 50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0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

08 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1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許富欽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4 年6月1日下午1至2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住宅，將甲
15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6月2日21時13分許，
17 在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段路口為警盤查，經其
18 同意搜索，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.6770公克、含甲基
19 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出安
20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2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4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| | |
|---|--|--|
| 1 | 被告許富欽之供述 | 供承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|
| 2 | 1.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 2. 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檢體監管紀錄表1紙、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乙份 3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| 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|
| 3 |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 | 1. 扣案毒品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.6770公克 2. 扣案吸食器1組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
| 4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319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|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送觀察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9月1日釋放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319號為不起訴處分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許富欽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.6770公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難以完全剝離殆盡，應視為一體，屬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依法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